

醫門法律
卷一



喻嘉言先生手著

醫門法律



醫門法律序

新建喻徵君嘉言發揮軒岐仲景不傳之
秘著為論篇余為序其旨要推奉巫醫之
道術比於通天地之儒學之人涵源其言
篤而相告其多矣越二載徵君年七十始
出其為論說篇及醫門法律教授學其
而後求正於余讀天台止歡書論四六五

藏增損得病用起死一病相象多識因
治病舉要言之則有瑜伽四種善巧雜
阿含七十二種秘法共巨精深奧妙殊允
世典醫經醫方兩家所可幾及尚知
如來出世為大醫王五地菩薩方便度
生以善方藥療治諸病非積劫誓願
用醍醐土藥供養諸佛教化衆生不能

現藥五身說法豈特通天地人之儒也哉
徵君外服儒行內闕心宏由曹洞五位君
臣旨訣妙悟醫理用以判斷君臣佐使之
法陰病一論原本四大廣引三界台宗地遍
之微言一述參合之謂為藥樹王編經
金病者也世人規此為量藥於寸七種
方於點墨牛羊之眼但別方隅其駁焉而

相告也不宜乎然吾觀於來之論醫
蓋莫精於大湮槃經舊醫客醫之說矣
舊醫之治病不別風熱寒濕盡令服乳
實以膏之厲禁之者宜也屬禁行而
病愈國無橫死禁乳之效可見於前
矣迨王之執病作也乳乳不起而實以
之北以除病其即所禁舊醫之乳藥而



已捨舊醫之乳藥而求家醫之乳藥雖
謂大自在天而請之豈可得哉由此觀之
病因宏多病相頤異古方新病者不相能
察傳變判生死在乎三指之間一息之
內聲言為兩軍相對決勝負於呼吸必以
學古兵法按圖列陣而後從事良以
不與也曹洞之宗曰動成窠臼老後顧

佇肯觸俱化如火聚徵君之著書其
殆有得於此者乎。佛言舊醫別藥如虫
食木。智者終不啖。是虫解字。今尚論
諸書具在。皆空罨之乳藥也。學者神而
明之。無若蟲之解字為智人所笑。庶
不負徵君方便苦心矣。

杏園主人謹序



一卷目錄

一 明望色之法

律論二首

一 明聞聲之法

律論二首

一 明辨息之法

律論二首

一 明胸中大氣之法

律論二首

一 明問病之法

律論二首

一 明切脉之法

律論二首

一 明合色脉之法

律論二首

一 明營衛之法

律論二首

一 明絡脉之法

律論二首

附答營衛五問
附答內經三病十問



申明內經法律

一 申治病不明標本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二條

一 申治病不本四時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五條

一 申治病不審地宜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六條

一 申治病不審逆從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二條

一 申治病不辨脈證相反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九條

一 申治病不察四易四難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二條

一 申治病不察新久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六條

一 申治病不先歲氣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四條

一 申治病不知約方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三條



一申治病不知約藥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二條

一申治病不疏五過之律

律一條
釋經夾五條

一申治病不徵四失之律

律一條
明錄經文

申明仲景律書

附傷寒三陽經禁
雜證時病藥禁一
條

一條

一申治風寒不可發汗之律

一申治濕溫不可發汗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令人亡血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令人發飧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致人胃寒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遇壯盛人發汗過輕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不審營衛素虛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不審陽盛陰虛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不診足脈強汗動其經血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不診足脈誤下傷其脾胃之律

附申治傷寒不可犯六經之律

附先哲格言六十七條



醫門法律卷之一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一明望色之法

望色論附律二條

喻昌曰。人之五官百骸。賅而存者。神居之耳。色者。神之旗也。神旺則色旺。神衰則色衰。神藏則色藏。神露則色露。帝王之色。龍文鳳彩。神仙之色。黼翠山光。榮華之色。珠明玉潤。壽考之色。柏古松蒼。乃至貧夭之色。重濁晦滯。枯索壅滯。莫不顯呈於面。而病成於內者。其色之著見。又當何如。內經舉面目爲望色之要。謂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面青目



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病

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蓋以黃為中
土之色病人面目顯黃色而不受他色所侵則吉面目無黃色
而惟受他色所侵則凶雖目色之黃濕燥熱熾要未可論於死
生之際也然五藏善惡之色見於面者額頰鼻頤各有分部刺
熱篇謂肝熱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額先赤脾熱病者鼻先
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未發見赤色者
刺之名曰治未病是則五藏分部見於面者在所加察不獨熱
病為然矣然更有進焉則目下之精明鼻間之明堂是也怒謂
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是五藏之精華上見為五色變化於精
明之間某色為善某色為惡可先知也謂容色見上下左右各

在其要。是明堂上下左右。可分別其色之逆從。並可分別男女色之逆從。故爲要也。察色之妙。無以加矣。仲景更出精微一法。其要則在中央鼻準。母亦以鼻準在天爲鎮星。在地爲中。鐵木金水火四藏病氣。必歸併於中土。即謂鼻頭色青。腹中苦冷痛者死。只此一語。獨刊千古。後人每恨卒病論亡無繇。仰溯淵源。不知此語正其大旨也。蓋厥陰肝木之青色。挾腎水之寒威。上徵於鼻。下徵於腹。是爲暴病頃之亡陽而卒死耳。其謂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又互上句之意。見黑雖爲腎陰之色。微黑且無腹痛。但主水氣。而非暴病也。謂色黃者。胸上有寒。寒字傷寒論中。多指爲痰。言胸中有積痰也。謂色白者。亡血。白者肺之色。肺

生上焦以行營衛。營不充則鼻色白。故知亡血也。謂設微赤非時者。死火之色歸於土。何遽主死。然非其時而有其氣。則火升生土之火。乃尅金之火。又主臟燥而死矣。次補察目。目正圓者。症不治。次補察面五法。謂色青爲痛。色黑爲勞。色赤爲風。色黃爲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黃色鮮明爲留飲。又卽色黃者。胸上有寒之互辭。語語皆表章。內經補其未備。故可法可傳也。色之善者。青如翠羽。赤如雞冠。黃如蟹腹。白如豕膏。黑如烏羽。色之惡者。青如草茲。赤如衄血。黃如枳實。黑如焰。白如枯骨。五臟有精華則色善。無精華則色惡。初非以青黑爲大忌也。未病先見惡色。病必惡。靈樞謂赤色出於兩顴。大如拊指。謂兩顴間赤色。病雖小如大。兩指大也。

愈必卒死。黑色出於天庭。大如拇指。必不病而卒死。義與容色見明堂上下左右同。而此爲暴病耳。若夫久病之色。必有受病之應。肺熱病者。色白而毛敗。心熱病者。色赤而絡脈溢。應之肝熱病者。色蒼而爪枯。以應之脾熱病者。色黃而肉蠕動。應之腎熱病者。色黑而齒槁。應之。夫病應其色。庸工亦多見之。然與噓枯澤槁於無益之口。較之治未病者。不啻倍徙而無算矣。更有久見病色。其人原不病者。庸工且心炫而竊疑之。殊不知此絡脉之色不足畏也。蓋陰絡之色隨其經而不變。色之變動無常者。皆陽絡之色也。寒多則凝滯。凝滯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內經謂此皆無病何反怪之耶。然而察色之法。亦有